

# 202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「童玩日報」

## 活動調整說明及實習、服勤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甄選方式與活動流程調整

- (一) 取消原定 5/28 (六) 上午於宜蘭縣史館辦理之助理面試。
- (二) 取消原定 6/11 (六)、6/12 (日) 二日於宜蘭縣史館辦理之培訓課程 (改與 7/1 之實習合併辦理)，亦取消原定 6/17 (五) 之複選名單公告。
- (三) 依書面資料審查、遴選正式學員 (小記者)、助理，詳見錄取名單。
- (四) 後續活動流程

活動	對象	日期	地點
大會工讀生培訓	助理	6/26 (日) 全日	親水公園
童玩日報實習階段	學員、助理、主編	7/1 (五) 全日	親水公園
童玩日報服勤階段	學員、助理、主編	7/2 至 8/14 間	親水公園
說明：各階段活動細節及應注意事項，詳後。			

### 二、實習階段 (6/11 以前、7/1)

- (一) 6/11 (六) 以前
  - 1、下載、填寫並寄出文件
    - (1) 學員服勤排班日期調查表 (勾選 14 日；實際服勤至少 10 日)
    - (2) 學員及助理交通方式調查表
    - (3)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式二份
  - 2、請將二件調查表單、二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於期限內 (以郵戳為憑) 郵寄或親交至宜蘭縣史館 (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 7/1 (五) 實習課程
  - 1、課程相關
    - (1) 日期：7 月 1 日 (五)
    - (2) 時間：上午 9：30 報到，課程至下午 1：00。助理至下午 5：00。
    - (3) 對象：錄取之童玩日報學員及助理，全員均需參加。
    - (4) 地點：冬山河親水公園紅龍艇庫一樓「童玩日報」編輯室
    - (5) 當日發放工作證，提示工作規約；並由助理及主編老師帶領實作。
    - (6) 課程內容

時間／日期	7 月 1 日 (五)
09：00～09：30	1、學員及工作人員 (助理、主編) 報到。

09：30～09：40	2、領取工作証／服／規約、文具等資料；確認班表。
09：40～09：50	館長致詞
09：50～10：00	2022「童玩日報」試刊全員合照
10：00～10：30	認識園區活動及設施（學員分組活動）
10：30～11：00	培訓課程或採編會議（全員）
11：00～12：00	培訓課程或園區觀察、記錄、分享與檢討（全員）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休息時間（學員 12：55 集合，13：00 搭車返家）
13：00～15：00	主編及助理編務會議
15：00～17：00	主編及助理庶務會議

## 2、交通接駁

- (1) 參加實習（試刊）之童玩日報學員及助理，若有搭乘接駁車需求者，務請完成並準時寄交「交通方式調查表」。
- (2) 7月2日實習（試刊），有前項需求並提交調查表之學員及助理，交通車接駁地點與時間及注意如下：
  - A. 上午 08：40，宜蘭大學神農路正門，伯朗咖啡前候車亭。
  - B. 上午 09：00，羅東車站後站，傳藝路、光榮路口萊爾富。
  - C. 以上為發車時間，請提早至定點候車，逾時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## (三) 其他事項

- 1、配合實習（試刊）課程所需，學員及助理請自備數位相機（包含傳輸線，或記憶卡及讀卡機等檔案傳輸及讀取之必要組件），並自行保管及維護。
- 2、學員及助理均請自行攜帶環保筷及保溫杯，落實環保及衛生。
- 3、活動過程中請遵守各項規定及防疫指示，並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
## 三、服勤階段（7/2-8/14）

### (一) 服勤事項

1. 錄取入園服勤之童玩日報學員，須依輪值排班表服勤至少 10 日，每日時間自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2. 錄取入園服勤之童玩日報助理，須依輪值排班表值勤，每日服勤時間採兩班制（早班為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30、晚班為 10：00 至下午 6：00）。

### (二) 交通接駁

1. 錄取入園服勤之童玩日報學員及助理，若有搭乘接駁車需求者，務請於培訓期間，完成並繳交交通方式調查表。
2. 服勤期間（7/2-8/14），有前項需求並提交調查表之學員及助理，交通車接駁地點與時間如下：

- (1) 上午 8:10，國立宜蘭大學伯朗咖啡館前候車亭，集合候車。  
上午 8:20，準時發車，逾時不候。
  - (2) 上午 8:30，羅東火車站後站萊爾富超商，集合候車。  
上午 8:40，準時發車，逾時不候。
  - (3) 如錯過班車，請家長自行載送學員到親水公園服勤。
3. 服勤期間(7/2-8/14)無接駁需求，由家長及親友負責接送者，請家長及親友自行負責安全維護，大會亦提供平安保險以保障安全。

(三) 其他

1. 配合服勤所需，學員及助理請自備數位相機(包含傳輸線，或記憶卡及讀卡機等檔案傳輸及讀取之必要組件)，並自行保管及維護。
2. 學員及助理均請自行攜帶環保筷及保溫杯，落實環保及衛生。
3. 活動過程中請遵守各項規定及防疫指示，並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
四、主要聯絡人：陳先生

1. 電話：宜蘭縣史館(03)9255488 分機 5015
2. 電子信箱：[marks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marks@mail.e-land.gov.tw)
3. 行動電話：0921-824040